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粤澳深合函〔2024〕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事务所名称: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

二、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刘晓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400200009)、袁一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400200011)。

三、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为刘晓红。

四、珠海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业务范围是：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档案馆